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潜水服务中潜水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加强行业和会员诚信建设、提高潜水服务质量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潜水救捞行业自律管理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为《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配套文件，自愿参加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应遵守本细则及《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通知、申请、预评、现场审核（复核）、评审、公示、颁证（详见《办法》）。

第二章 等级划分及适用范围

第四条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级别，各级别划分及适用范围如下：

- （一）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一级：
可承揽海上和内河水域饱和、混合气与空气潜水作业；
- （二）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二级：
可承揽海上和内河水域混合气与空气潜水作业；
- （三）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三级：

可承揽海上和内河水域空气潜水作业；

（四）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四级：

可承揽海上和内河 24 米以浅的空气潜水作业。

第三章 评估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分能力评估与信用评估两部分：

（一）能力评估：依据《潜水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以下简称：《指标表》。附表 1）进行各等级的评估；

（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既对会员单位的过往情况进行评估，也对会员单位未来的生产经营发挥正向约束力。故信用评估采取申请单位自评、承诺为主，协会对照申请资料考核为辅的形式组织。

申请单位签署提交下列资料，并符合“《办法》第五章 自律管理”相关要求的，信用评估为合格。

1. 按规定程序签署《会员自律公约》及其配套文件（提交申请资料后，由协会统一组织）；

2. 签署《信用自律承诺书》并如实填报其附表《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自评表》（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章 申请资料

第六条 首次申请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提交《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申请表》（样式见协会于官网发布的当年评估工作通知）及其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一）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中注册的经营范围内须包含潜水服务业务）；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下载）；

（四）本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五）《指标表》中要求的各类从业人员相关证明：

1. 潜水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2. 潜水作业人员：协会颁发的各类潜水作业人员有效证书
3. 自有人员：劳动合同及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可扫码查询验证）
4. 非自有人员：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方式须提供会员单位与派遣单位的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及派遣单位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
5. 潜水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单复印文件

（六）固定资产价值证明材料；

（七）《指标表》中要求的潜水装具与水下作业设备清单，表中标注“*”的装具及设备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以下两项：

1. 设备权属证明：购买发票、收据或采购合同；
2. 设备合格证明：维修保养记录和设备检验合格证；

（八）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过程管理运行记录（三级及以上级别提供）；

（九）建立《潜水作业安全管理手册》及过程运行记录。

第七条 申请晋级（即申请比持有证书等级高一级次的证书）的

会员单位，除提交第六条要求的资料外，还须提交下列资料：

- （一）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 （二）近三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 （三）近三年潜水服务相关的工程业绩；
- （四）近三年潜水工程或施工合同副本、业主签署的安全评估报告和质量验收报告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复审的会员单位除提交第六条列出的资料外，还须提交下列资料：

- （一）《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副本；
- （二）与潜水作业相关的安全、质量重要标准（含团体标准）的宣贯运行记录；
- （三）工程安全 and 质量运行情况自查汇总表；
- （四）近三年潜水工程或施工合同副本、业主签署的安全评估报告和质量验收报告复印件。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九条 会员单位首次申请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须从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开始；申请晋级三级以上（不含三级），须持有现评估等级证书满一年。

第十条 鉴于潜水救捞行业工程技术人员特殊性，潜水救捞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均可作为工程技术人员参评，所持证书应由国家权威部门或协会颁发。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持证配套从业人员，下列岗位同一人兼任不得超过3个：潜水员、潜水监督、潜水作业项目经理、潜水作

业安全员、潜水医师、潜水医学技士。

第十二条 通过评估的会员单位，协会予以颁发相应的《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申请评估的会员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四条 有关“评估程序、证书复审、证书管理、信用管理、罚则”等相关规定，依照《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实施。原《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潜水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

附表

潜水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企业从业时间（年）	8	5	3	——
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万）	3000	600	200	——
注册资本（万）	5000	1500	300	100
近三年工程优良率	> 90%			

二、申报单位自查表中持证配套从业人员核实统计

人员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潜水员 意外险	备注
1	高级工程技术职称		8	3	1	0	——	其中自有工程技术人员， 不少于总人数的66%
2	中级工程技术职称		8	3	1	0	——	
3	初级工程技术职称		8	3	1	0	——	
4	潜水员	饱和	6				√	其中自有潜水员不少于 总人数的50%
		混合气	6	2				
		空气	24	22	12	4		
	总人数		36	24	12	4		
5	饱和生命支持员		4				——	自有
6	潜水 监督	饱和	2				——	自有
		混合气	2	1			——	
		空气	2	3	2	1	——	
7	潜水医师		4	2	1	0	——	
8	潜水医学技士		6	3	1	1	——	自有
9	潜水机电员		6	0	0	0	——	自有
10	潜水作业项目经理		6	3	2	0	——	自有
11	潜水作业安全员		6	3	2	1	——	自有
自有人员说明： 1. 潜水服务能力三级及以上：要求自有的从业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有效可验证社保证明； 2. 潜水服务能力四级：要求自有的从业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有效可验证社保证明或从业人员近期连续 3 个月工资发放记录（如：银行工资发放流水）。								

三、主要潜水设备

主要设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备注
1	甲板减压舱（台）*	3	2	1	0	自有
2	低压空气压缩机（台）*	4	3	2	1	自有
3	高压空气压缩机（台）*	2	1	1	1	自有
4	潜水控制面板(双路供气以上)（台）*	3	2	1	1	自有
5	高压气瓶组或储气罐（套）*	10	4	2	1	自有
6	应急气瓶（套）*	10	4	2	2	自有
7	潜水吊笼（台）*	2	1	0	0	自有
8	潜水通信系统（台）*	10	4	2	2	自有
9	潜水梯（台）*	2	1	0	0	自有
10	潜水面罩或头盔（套）*	10	6	4	2	自有
11	潜水服（套）	10	6	4	2	自有
12	安全背带（套）	10	6	4	2	自有
13	压重带（套）	10	6	4	2	自有
标注“*”的装具及设备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以下两项： 1. 设备权属证明：购买发票、收据或采购合同； 2. 设备合格证明：维修保养记录和设备检验合格证。						

四、体系建设及信用情况

体系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	√	√	√	—
2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	√	√	√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	√	√	√	—
4	班前会安全教育制度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表	—	—	—	√
5	建立《潜水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			
6	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	√			
7	无拖欠会费（提供近三年已交会费的发票）	√			
8	潜水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宣贯记录	√			

五、级业绩标准

近三年潜水服务相关合同业绩总额（百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备注
	120	30	2	——	
说明：相关业绩须为潜水服务相关工程项目，且提供有效合同。					